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县内出让须知

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要求和近期县内复垦券需求，受方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出让方式交易宅基地复垦券。

一、本次宅基地复垦券交易由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宅基地复垦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统一按每亩18万元，交款后直接购买。

三、购买价款的缴纳：

申请人缴纳的复垦券价款应当在2020年11月25日17:00之前到账，过期不候。复垦券价款缴入以下银行账户内（转款时必须注明：购买方城县复垦券）：

账户名：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综合计划股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方城县凤瑞路支行

账 号：1004 7833 4440 0100 01

购买申请人根据自身的需求一次性缴清全部复垦券价款。不支持联合购买。

四、购买资格及要求

有意向在方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商品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购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交易时间

2020年11月10日09:00开始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7:00截止。

六、交易程序

携带申请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和印章，前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国土空间规划股），现场填写《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购买申请书》，按照所购买的复垦券全部价款，缴纳到指定账户。凭银行出具的汇款通知单，到县财政局开具发票，携带发票到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国土空间规划股）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注意事项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本次交易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区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的规定办理。

2020年11月10日